**沅江市委办系统**

**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沅江市委办系统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职责**

市委办公室协助市委领导督促检查市委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和落实情况，办理、检查市委领导和上级领导机关的批示件及交办事项的落实，及时了解和报告执行及办理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负责市委全面日常工作。市委办公室是市委的重要办事机构和综合职能部门、是市委工作运转、承上启下、联系左右和沟通内外的枢纽，具有参与政务、处理事务、履行服务等重要职能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办内设科室12个，同时负责全市外事及港澳台事务工作、全市财经工作、全市保密及机要工作、全市深化改革、全市全面建设小康、保障全市电子政务内网运行等工作，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人员构成**

截止2020年12月，我系统纳入部门预算编制61人。其中：实有在职人员39人，离退休人员18人，遗属4人。

**四、2021年收支预算**

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。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、项目类别、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611.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1.5万元，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5.9万元，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开始，驻市委办纪检组人员的经费开支由纪委负责，不再纳入市委办预算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611.5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减少25.9万元，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开始，驻市委办纪检组人员的经费开支由纪委负责，不再纳入市委办预算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1.5万元，其中：

**（一）按支出项目类别分：**

基本支出384.5万元，分别为：人员经费支出345.5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9万元，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项目支出227万元，用于全力保障市委及市委办公室开展市委保密工作、全市督查工作、全市办公室主任业务培训工作、市委机要通信专网租赁及设备维护、外事（港澳台）专项工作、市委财经委员会工作、全市档案综合管理工作、全市电子政务内网运行及维护等各项中心工作、各项业务工作及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（二）按支出功能分类股目：**

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） 30万元；

2013101 行政运行（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） 355.8万元；

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） 197万元。

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.7万元。

**（三）按支出经济分类股目：**

工资福利支出343.8万元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39万元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7万元；

项目支出227万元；

2021年全年收支预算平衡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**

2021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11.5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减少25.9万元，下降4%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2021年，我办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.4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4.4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同比上年减少4.57万元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7万元，拟召开全市办公室主任业务培训会议，通过集中培训辅导，进步规范全市办公室系统的各项工作，强化办公室的服务职能，提高办公室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提高全市文秘政务工作者服务领导、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全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1年，我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万元，使用采购25万元，主要用于全市电子政务内网运行维护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**

截止2020年12月30日，我办共有车辆1辆，价值18万元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**

2021年度，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611.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384.5万元，项目支出227万元。

**七、名词解释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

2021年2月1日